

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

2004 年 2 月 24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

提出將以下題目納入議會議程：

『將環保大道及蓬萊路的車速限制改為時速 50 公里；另加設車速監察器，提醒駕駛人仕注意車速』

背景：

清水灣半島地處第 51 區範圍，環境份外空曠寧靜，惜居民由入伙以來，一直飽受行經環保大道及蓬萊路的重型車輛及來往巴士廠巴士的噪音所滋擾，精神備受困擾。

現時，在環保大道及蓬萊路的車速限制最高為 70 公里。繼將軍澳電視城及臨時填土庫全面啓用後，上述路段的使用量有增無減；而隨著大赤沙、小赤沙、百勝角及工業邨的進一步發展，相信日後交通將更為頻繁，屆時，路面引致的交通噪音更為嚴重。

同時，使用上述路面的重型車經常超速行駛，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嚴重危險。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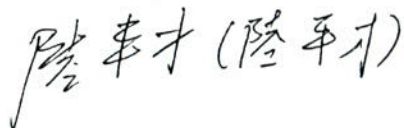
為增加道路安全和有效消滅環保大道的交通噪音，遂建議將有關議題納入區議會的議程，並通過：

『將環保大道及蓬萊路的車速限制改為時速 50 公里；另加設車速監察器，提醒駕駛人仕注意車速』



動議人：周賢明


和議人：柯耀林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